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22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 年 4 月 28 日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非公开发行股购买资产、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同步实施。2009 年 4 月 3 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7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事宜。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314 号《关于核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了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315 号《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本公司股票还将继续停牌，将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方网站为 http://www.000925.ne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23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315 号文《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协议转让、以资产认购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 85，144，054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44，054 股股份，约占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1.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五、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关于我公司本次收购事宜的具体专业性报告，我公司将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关于核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314 号《关于核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4，724，054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二、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六、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关于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专业性报告，我公司将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十七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于长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志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9，320，812.31	1，852，650，579.03	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77，514，731.26	731，276，263.93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3.61	6.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38，568.98		3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6		32.9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38，467.33	46，238，467.33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9	0.229	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8	0.228	2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9	0.229	25.8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5	5.95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3	5.93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661.59	收到采暖费滞纳金 17.4 万元，支付税金及滞纳金 2.3 万元。
所得税影响额	–37，665.40	营业外收支影响税额。
合计	112，996.1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88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908，670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	14，747，163	人民币普通股
王爱辉	2，218，559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	2，212，075	人民币普通股
吴玉红	1，738，38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表实业有限公司	1，2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凤霞	1，056，639	人民币普通股
高亚芹	892，319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道辰投资有限公司	725，443	人民币普通股
李萍萍	717，17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增减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9，030.91	16，651.65	84.39	本期增加借款增加资金余额
应收票据	3，700.00	5，200.00	40.54	本期增加票据结算汽费
应收账款	23，263.72	36，268.15	55.90	收入增加，增加应收余额
存货	11，938.68	6，962.13	–41.68	本期动用期初库存使期末余额减少
应付票据	10，041.84	13，867.67	38.10	本期增加票据结算煤款
预收款项	1，311.52	154.46	–88.22	本期预收采暖费减少
应交税费	865.57	2，539.61	193.40	本期收入增加从而增加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04.07	5，286.41	55.30	本期计提费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615.18	12，239.02	60.72	本期为公司生产销售旺季、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项目	上年同期数（万元）	本期数（万元）	增减幅度（%）	原因
销售费用	10.2	4.1	–59.80	本期销售人员减少从而减少费用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上年同期数（万元）	本期数（万元）	增减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41	4，173.86	32.70	本期上交税金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影响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17	–539.00	–146.30	上年同期收回转让原子公司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影响现金流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91	3，985.88	173.73	本期增加借款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2009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朱胜杰、总经理孙勇、财务总监倪伯士及财务部经理唐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91，465，477.28	10，084，170，334.24	–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363，920，836.99	3，242，361，896.26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92	2.980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220，091.30		13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6		132.5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838，611.86	121，838，611.86	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2	0.112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1	0.111	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2	0.112	4.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2	3.62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59	3.59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68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851.98
合计	1，043，283.2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06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4，401，498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815，6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42，25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2，599，8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499，7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30，9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194，72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应收账款	162，348，082.30	55，385，329.57	193%
其他应收款	53，460，506.95	111，305，192.81	–52%
长期股权投资	108，743，333.42	219，744，847.19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35，695.96	104，656，132.28	–39%
预收款项	376，255，821.66	679，202，686.39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200，000.00	1，328，400，000.00	–35%
其他应付款	501，016，343.99	369，191，679.70	36%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903，533，046.11	709，991，553.66	27%
营业成本	471，897，037.42	332，137，997.23	42%
财务费用	51，428，599.28	34，604，497.97	49%
投资收益	2，630，458.51	20，787，682.15	–87%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0，091.30	–287，431，929.50	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8，020.72	–52，021，115.66	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21，186.48	165，866，727.05	–449%

1、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93%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主要结转销售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发生正常增加数。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2%的主要原因是：建行闸北支行借款保证金到期归还 2，000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减少 51%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权益法投资单位上海浦东金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怡方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红利共计 1.09 亿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39%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资产减值变动等原因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5、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 45%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苏州第五元素花园二期、南郊中华园等项目结转销售收入相应减少预收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35%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6%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项目股东方按其股权份额同比例提供项目开发借款增加。

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7%和 42%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结转销售收入增加，结转的销售成本也相应增加，其中主要结转项目为苏州第五元素花园二期、南郊中华园、古北国际花园 7 号楼。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9%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承担的利息属于上调贷款利率期间借入的款项，另外小部分发行的信托等理财产品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7%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单位净利润有所减少。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的各项支付减少。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权益法单位分配红利增加，相关投资减少。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9%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了 5 亿元贷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关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该事项公告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目前有关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已签署并已开始执行。

2、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该事项公告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目前，公司正等待有关书面核准意见。

3、我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集团”）与株式会社高岛屋（以下简称“高岛屋”）合作的议案，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古北集团与高岛屋签署了《基本协议书》；高岛屋拟租用古北集团在上海市长宁区古北新区商务分区 9–3 地块（古北财富中心二期）开发建设的建筑物的商业楼部分用于开设经营百货店，租期为 20 年，租赁总面积约为 6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古北集团投资开发的 9–3 地块项目已经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复并已正式开工建设；高岛屋已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载明，高岛屋拟在上海注册设立上海高岛屋百货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株式会社高岛屋占 25%股权，新加坡高岛屋占 50%股权，东神开发株式会社占 25%股权。古北集团已开工建设的古北新区商务分区 9–3 地块是虹桥地区顶级办公和商业地段，而高岛屋是目前日本最大的百货公司之一，在日本及海外拥有多家连锁店铺，2007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位居全日本百货公司首位。我公司及古北集团与高岛屋所开展的合作将有助于为我公司及古北集团“租售并举”的经营战略提供长期、稳定的收益支持。该事项公告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目前，古北新区商务分区 9–3 地块项目已全面开工。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

2005 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00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 54，401，498 股可上市流通，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售上述可流通股份。报告期内，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承诺。

2、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状况，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明确承诺：一、凡我公司参与竞标的出让土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参与竞标。二、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新设与我公司业务相同的公司。三、在未来 2－3 年内，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采用分步走的办法，对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梳理，并在条件成熟时候，对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采取改制、业务重组、资产转让等措施落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2009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09–01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董事会决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同意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的议案

我公司拟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RMB 200，000，000 元），期限为 18 个月，本次信托综合融资成本总计 8.5%/ 年，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公告之日起，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1）。

二、调整方案

上述适用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由原来人民币 500 元（含 5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300 元（含 300 元）。

三、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 http://www. 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3)的销售业务。

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所属 2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青岛、长沙、苏州、杭州、天津、重庆、武汉、长春、焦作、洛阳、常州。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2574550　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咨询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 2009–010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2、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秉承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对公司的基本面做出合理分析和判断，避免盲目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我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无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后认为，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九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4 月 22 日

2、红利分配日：2009 年 4 月 23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9 年 4 月 2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9 年 4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4 月 20 日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八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4 月 22 日

2、红利分配日：2009 年 4 月 23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9 年 4 月 2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9 年 4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十二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4 月 22 日

2、红利分配日：2009 年 4 月 23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9 年 4 月 2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9 年 4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